

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审城市(2023)2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2工程费估算金额:约496.24万元;

2.3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

2.4项目规模: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起点为中原路,终点为伊河路,道路全长约533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1)雨水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约666米(其中d600雨水管约441米,d700雨水管约97米,d800雨水管约128米);

(2)污水工程:新建d5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约618米(含支管);

(3)其他工程:机动车道道路结构破除恢复约1904平方米、道路面层铣刨复浇约1923平方米,非机动车道路破除恢复约1080平方米,撑板支护长度约1533米等。

2.5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6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施工分为1个标段,监理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划分	工程范围
施工标段	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	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伊河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注:参与施工标段投标的不允许同时参与监理标段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拟派项目经理资（项目总监）格要求：

(1) 施工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在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2) 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在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业绩要求：

(1) 施工标段：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35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包含雨水工程或污水工程或积水治理工程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 监理标段：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监理费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或对应投资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4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如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3.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提供书面承诺）；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提供书面承诺）；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企业信息及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4招标文件费用：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5.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李女士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电话：0371-63841160

邮 箱：szjihua01@126.com

传真：无

招标代理：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葛女士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电子信箱：hnqszbd1@126.com

传真：无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电话：0371-67172851

邮箱：cgjjsjglc@163.com

传真：无

日期：2023年5月9日